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LT-01-01-23地块城市更新工程 标段名称 LT-01-01-23地块城市更新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LT-01-01-23地块城市更新工程 已经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度假区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6-330603-99-01-93782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绍兴兰亭惠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兰亭惠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LT-01-01-23地块城市更新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7947.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3206.8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6735.716900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2077.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348.12m²,地下建筑面积:18729.81m²,单体最大面积7022.6m²,最高建筑层数10层,单体建筑最高31.8米,本工程住宅1#-8#楼为剪力墙结构建筑,其余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本项目装配式室内装修集成厨房应用比例为80%,装配式室内装修集成卫生间应用比例为80%。建设地点：绍兴市兰亭镇金庄村，东临十字江路，南临河道，西临惠风路，北临金庄路。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场外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52077.93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2644.6617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60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施工 业绩；注：①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a. 施工合同；b. 施工许可证；c. [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均须五方主体盖章，五方责任主体盖章分别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质量监督报告]或[主管部门出具或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经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开工报告的项目，可不再提供施工许可证，另须提供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建筑面积以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面积为准；④项目其余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代建）单位公章；⑤业绩需为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⑥施工业绩指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者工程总

承包（EPC或PPP）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⑦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工业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不含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4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2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5685220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56852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兰亭惠风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兰亭度假区管委会内201室

联 系 人：裴工

电 话：0575-8917249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87号2号楼4层

联 系 人：孙佳伟（项目负责人）、胡利庆（预算）

电 话：13505751678

邮 箱：663566780@qq.com

2026年10月19日